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花簡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被　　告　李正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07 年度花簡字第46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正文被訴毀損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法　官　黃夢萱
法　官　許芳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嘉鈴